

在金融纠纷调解计划 (“调解计划”) 下提交申索的联合同意书

请在适当的 内加上“√”号。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我们，(金融机构的名称 (“金融机构”) _____) 与
(金融机构客户的姓名 / 名称 _____)，双方商定及
同意，在调解计划下就下文所述的申索及所选择的争议解决程序须按调解计
划《调解及仲裁规则》处理 (惟客户须已签署附页载列的《知情同意书》)：

I. 申索类型

- 1. 由金融机构提交，属客户向该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 (若该申索
为标准合资格争议，只能按照“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处理)。
- 2. 由金融机构或其客户提交，属客户向该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
并且该申索超过最高申索金额及/或超出时效期限 (调解中心
《职权范围》第 2 段中的定义)。
- 3. 由金融机构提交，属向其客户提出的金融机构反申索，并个别
或同时与客户向金融机构提出的申索一并处理。
- 4. 由金融机构提交，属向其客户提出的金融机构申索。

II. 争议解决程序的选择是 (不适用于标准合资格争议)：

- 先调解，后仲裁 只调解 只仲裁

客户姓名 / 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金融机构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日期：

知情同意书

本中心档号：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调解中心人员填写)

本人/我们是 _____ (金融机构名称) 的客户。

本人/我们已于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向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调解中心) 进行咨询或出席调解中心关于金融纠纷调
解计划 (调解计划) 服务的资讯会。

声明

1. 本人/我们确认调解中心已向本人/我们解释调解计划服务及本人/我们亦明了该等服务。
2. 本人/我们充分明了，可就调解中心的争议解决程序及在《在调解计划下提交申索的联合同意书》给予的同意与其有关的后果，咨询独立的法律或专业意见。

客户 1 姓名 / 名称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客户 2 姓名 / 名称

(只适用于联名户口持有人)

(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

(如适用，请加盖公司印鉴)

日期：